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01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所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2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	4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7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38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65
九、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6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67
十一、结论	6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01 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格式准则第26号》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交易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高能环境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高能环境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高能环境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高能环境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能环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高能环境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

披露。本所律师同意高能环境在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高能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高能环境”，股票代码为“603588”
高能垫衬	指	高能环境的前身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鹏富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靖远宏达	指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阳新鹏富 40%的股权、靖远宏达 49.02%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高能环境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阳新鹏富 40%股权、向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靖远宏达 49.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高能环境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的股权及靖远宏达 49.02%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高能环境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交易各方	指	高能环境、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林钼矿业	指	大冶市林钼矿业有限公司
资园贸易	指	大冶市资园贸易有限公司
高能转债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15.S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高能环境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8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7号）
《交易报告书》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0]第000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非公开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上证发（2019）52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交易各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高能环境拟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40%的股权及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49.02%的股权；同时，高能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40%的股权和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49.02%的股权。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阳新鹏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590.00万元，靖远宏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3,848.41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阳新鹏富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0万元，靖远宏达49.0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7,354,403.40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其中 7,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397,354,403.40 元对价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对价合计（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柯朋	阳新鹏富 40%股权	210,000,000.00	20,000,000.00	190,000,000.00	18,981,018
宋建强	靖远宏达 30.01%股权	157,552,201.70	30,000,000.00	127,552,201.70	12,742,477
谭承锋	靖远宏达 19.01%股权	99,802,201.70	20,000,000.00	79,802,201.70	7,972,247
合计	——	467,354,403.40	70,000,000.00	397,354,403.40	39,695,742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各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

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各交易对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各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以前年度超出的利润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交易对方。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各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

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7、标的资产交割

交易对方应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高能环境名下。高能环境自交割日起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8、对价股份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9、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0、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柯朋、宋建强、谭承锋，上述主体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阳新鹏富、靖远宏达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获得发行股份数量（股）
柯朋	190,000,000.00	18,981,018
宋建强	127,552,201.70	12,742,477
谭承锋	79,802,201.70	7,972,247
合计	397,354,403.40	39,695,742

各方同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3、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有关约定及法律、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15、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7,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00.00
合计		1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高能环境

高能环境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买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高能环境于 2014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高能环境”，股票代码为“603588”。

1、高能环境基本情况

经核查，高能环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88412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望明

注册资本	660,516,246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3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一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行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4,074,097 股，公司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卫国直接持有高能环境 151,168,3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是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章程、历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能环境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高能环境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009 年 12 月，高能环境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能环境系由高能垫衬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能环境设立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09 年 10 月 25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29 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高能垫衬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92,259.65 元。

2009年10月28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评报字(2009)第054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29.55万元。

2009年11月11日，高能垫衬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高能垫衬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692,259.65元，按照1.3231 : 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余额9,692,259.6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依法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高能环境。

2009年11月2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为高能环境，并通过了公司筹建报告、设立费用决算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事宜。

2009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签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8426号”《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90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高能环境的资产进行了验证。

2009年12月7日，高能环境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3627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能环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11,852,715	39.51%	20	蔡建国	166,668	0.56%
2	刘泽军	3,268,313	10.89%	21	齐志奇	140,092	0.47%
3	许利民	2,889,312	9.63%	22	徐建军	123,152	0.41%
4	向锦明	1,923,320	6.41%	23	李志诚	100,0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钟佳富	1,864,248	6.21%	24	刘 洋	100,000	0.33%
6	李兴国	1,396,292	4.65%	25	刘 勇	100,000	0.33%
7	陈望明	598,425	1.99%	26	阮和章	96,795	0.32%
8	杜 庄	584,055	1.95%	27	唐嗣敏	84,728	0.28%
9	聂松林	556,758	1.86%	28	何义军	83,333	0.28%
10	陈定海	520,742	1.74%	29	侯方胜	83,333	0.28%
11	文爱国	500,000	1.67%	30	张洪涛	83,333	0.28%
12	甄胜利	500,000	1.67%	31	李密军	80,020	0.27%
13	张淑颖	448,282	1.49%	32	何绍军	69,900	0.23%
14	邓 睿	366,565	1.22%	33	杨浩成	69,143	0.23%
15	凌锦明	300,000	1.00%	34	魏义杰	55,305	0.18%
16	曾越祥	250,722	0.84%	35	杨珊华	44,510	0.15%
17	胡国方	233,132	0.78%	36	李国戎	38,448	0.13%
18	姜桂芝	224,152	0.75%	37	许 宁	6,945	0.02%
19	赵 欣	197,262	0.66%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1 号”文核准，高能环境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3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3,64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3.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75.4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96 号”文批准，高能环境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能环境”，股票代码为“603588”。

2015 年 3 月 23 日，高能环境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6,16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能环境总股本为 16,1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00,000	25.00%
合计	161,600,000	100.00%

3、高能环境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0 日，高能环境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1,6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3,200,000 股。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转增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高能环境已将资本公积 16,16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6,160 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高能环境总股本为 323,2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43,676	2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56,324	75.11%
合计	323,2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6 年 3 月 31 日，高能环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3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6月16日，高能环境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授予的7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190人定向发行386.15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14.13元/股，调整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30万股。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5日，高能环境已收到19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7,723,000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09,125,99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723,000元。

2016年7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高能环境总股本为330,923,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66,676	2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56,324	73.36%
合计	330,923,000	100.00%

（3）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7日，高能环境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92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30,923,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1,846,000股。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转增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天健验[2016]2-1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28日，高能环境已将资本公积33,092.3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33,092.30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高能环境总股本为661,846,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333,352	2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12,648	73.36%
合计	661,846,000	100.00%

（4）2017年6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授予

2017年4月19日，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其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9,523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13元/股，鉴于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回购股票数量为1,019,046股，回购价格为7.04元/股；同意以2017年4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87,0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为1,374,000股）。

2017年6月8日，高能环境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授予的1,364,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48人定向发行682,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8.33元/股，调整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4,000股。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1日，公司已收到4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1,364,000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1,362,12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36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998,120.00元。

2017年6月22日，高能环境发布了《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019,046 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662,190,954 股。

2017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授予完成后，高能环境总股本为 662,190,95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678,306	26.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12,648	73.32%
合计	662,190,954	100.00%

（5）2018 年 8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18 年 4 月 24 日，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53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4,7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47 人，回购股数为 1,544,708 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6 人，回购股数为 130,000 股。

2018 年 8 月 30 日，高能环境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 1,674,708 股已全部过户至高能环境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予以注销。

2019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高能环境总股本为 660,516,24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9,200	0.93%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377,046	99.07%
合计	660,516,246	100.00%

（6）2019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19 年 4 月 24 日，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11 日，高能环境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立完成，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注销。

（7）2019 年，股份回购

2019 年 9 月 17 日，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方案》，同意上市公司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0 年 1 月 2 日，高能环境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5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成交的最高价为 9.9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9.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74,691.88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

（8）2019 年 2 至 1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 号）核准，高能环境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 8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8.40 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9 号）同意，8.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高能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9.38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9.33 元/股。

天健会计师已对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12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 月 2 日，高能环境发布《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30,781,000 元“高能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3,962,351 股。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31.3102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8,100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794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能环境总股本为 674,074,09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6,600	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397,497	99.16%
合计	674,074,097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能环境尚未就前述 2019 年 7 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的股份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高能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高能环境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1	李卫国	151,168,373	22.43	流通股
2	许利民	34,671,744	5.14	流通股
3	刘泽军	31,808,660	4.72	流通股
4	向锦明	22,979,840	3.41	流通股
5	李兴国	16,755,504	2.49	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4,083,080	2.09	流通股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3,999,924	2.08	流通股
8	陈望明	7,891,104	1.17	流通股
9	钟佳富	7,000,000	1.04	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80	0.96	流通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能环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能环境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高能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阳新鹏富 4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柯朋,购买靖远宏达 49.02%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宋建强、谭承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阳新鹏富交易对方

(1) 柯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柯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771213****
住所	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办事处****

通讯地址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柯朋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阳新鹏富	2012 年 4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40%

(3) 柯朋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阳新鹏富外，柯朋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林钨矿业	500.00	矿产品购销	柯朋委托柯细朋和柯育东分别持有林钨矿业 60%和 40%股权。柯细朋为柯朋之弟，柯育东为阳新鹏富市场部负责人。
2	资园贸易	500.00	矿产品购销	柯朋委托吴永明和吴加法分别持有资园贸易 60%和 40%股权。吴永明为阳新鹏富生产部负责人，吴加法为阳新鹏富采购部员工。

根据柯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林钨矿业和资园贸易两家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纳税均为零申报，原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购销，与阳新鹏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除林钨矿业和资园贸易外，柯朋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任何实体权益的情形。

(4) 柯朋最近五年内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柯朋提供的资料及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柯朋于 2015 年 2 月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2014）鄂下陆刑初

字第 00161 号《刑事判决书》，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阳新县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公司”）、阳新莲花矿业有限公司、阳新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阳新县星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大冶市力拓工贸有限公司、阳新县金宝矿业有限公司 6 家企业在阳新县大王镇、太子镇范围内非法从事冰铜、冰镍冶炼，该 6 家企业没有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防治污染设备，无法有效控制砷污染物排放，造成严重的人员财产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

柯朋在案发时系银源公司二车间股东（实际为二车间的承包人之一，享有二车间 60%的收益分配权），负责二车间原料采购和冰铜销售，因此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受到刑事指控，依法承担个人责任。银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2012 年 4 月，柯朋入股银源公司二车间，占二车间 60%股份，负责二车间原料采购和冰铜销售；同年 8 月，二车间完成改造投入生产冰铜。案发后，柯朋主动缴纳了环境修复治理费 300 万元，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柯朋被法院依法认定为自首。2015 年 2 月 3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判决柯朋犯污染环境罪，单处罚金 20 万元。罚金在判决下发之前已缴纳。

经核查，阳新鹏富不属于该环境污染事件的涉案企业，柯朋犯污染环境罪的相关犯罪行为发生在银源公司，目前，除柯朋曾为银源公司二车间的承包人外，银源公司和其他涉案企业及人员与阳新鹏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阳新鹏富在人员、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资产、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涉案企业和涉案人员；且柯朋的前述处罚已于 2015 年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柯朋因犯污染环境罪受到刑事处罚事项不会对阳新鹏富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柯朋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柯朋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柯朋出具的有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网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朋曾因对外提供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被执行人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人民币：元)

1	(2019)鄂 0281 执 1845 号	2019-07-16	大冶市人民法院	11,560,491
2	(2018)鄂 0281 执 347 号	2018-01-18	大冶市人民法院	2,422,990

历史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案号	发布日期	执行法院
1	(2018)鄂 0281 执 347 号	2018-02-05	大冶市人民法院

柯朋上述被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鄂 0281 执 1845 号执行案件

2018 年 6 月 25 日，大冶市人民法院就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冶市瑞丰矿业有限公司、湖北雄裕贸易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鄂 0281 民初 545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由大冶市瑞丰矿业有限公司向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555,491.25 元及相应利息，柯朋等其他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因相关方均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将柯朋等列为被执行人。

2019 年 7 月 26 日，大冶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281 执 1845 号”《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被执行人大冶市瑞丰矿业有限公司、柯朋等相关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意撤回执行申请，故法院裁定终结(2019)鄂 0281 执 1845 号案的执行。

2019 年 8 月 1 日，大冶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281 执 1845 号”《结案通知书》，经执行，申请执行人已收到执行款，法院同意结案，至此，(2018)鄂 0281 民初 545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

② (2018)鄂 0281 执 347 号执行案件

2017 年 3 月 29 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叶丽琴与李峥、柯桂英等民间借贷纠纷”作出“(2017)鄂 02 民终 43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峥、

柯桂英向叶丽琴偿还借款合计 2,422,989.85 元及利息，柯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因李峥、柯桂英未履行判决义务，柯朋亦未履行连带偿还责任，2018 年 1 月 18 日，大冶市人民法院将柯朋列为被执行人，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将柯朋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 年 5 月 30 日，大冶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 0281 执 347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李峥、柯桂英、柯朋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裁定终结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 02 民终 4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综上，上述执行案件中，柯朋被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均系未按期履行担保义务所致，且上述案件均已执行完毕并结案。根据柯朋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朋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靖远宏达交易对方之一宋建强

（1）宋建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宋建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42119670623****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
通讯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宋建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靖远宏达	2005 年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30.01%

白银鑫天汉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监事	否 ^[注]
-------------	-----------------------------	----	------------------

注：宋建强妻子高兆惠持有白银天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3）宋建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靖远宏达外，宋建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白银鑫天汉商贸有限公司	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宋建强配偶高兆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靖远鸿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加工、销售石料	宋建强之弟宋万强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靖远联建工贸有限公司 ^[注]	2,500.00	销售商砼	宋建强之弟宋万强曾持股 30% 的企业

注：宋建强胞弟宋万强曾持有靖远联建工贸有限公司 30%股权，2019 年 9 月，宋万强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万强之子宋学锋持有靖远联建工贸有限公司 52%股权。

根据宋建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建强上述关联企业与靖远宏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宋建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任何实体权益的情形。

3、靖远宏达交易对方之二谭承锋

（1）谭承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谭承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810404****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大桥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谭承锋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靖远宏达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	监事	是，持股比例 19.01%
	2017 年 8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敦煌市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注]	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	执行董事	是，持股比例 75%

注：2019 年 9 月 17 日，敦煌市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敦]登记内销字[2019]第 62098219002493 号），准予敦煌市宏丰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 谭承锋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谭承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靖远宏达外，谭承锋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任何实体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高能环境

2019 年 11 月 4 日，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

阳新鹏富股东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靖远宏达股东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各自配偶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高能环境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高能环境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仍为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由于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根据政府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阳新鹏富、靖远宏达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高能环境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高能环境的注册资本总额以及社会公众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对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 40%的股权质押给了高能环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高能环境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柯朋已出具承诺，将应高能环境的要求配合高能环境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并保证所持阳新鹏富股权在解除质押后至该股权登记至高能环境之前，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保证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和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系高能环境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有利于增强高能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导致高能环境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营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核查，本次交易前，高能环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高能环境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且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高能环境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核查，本次交易前，高能环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高能环境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高能环境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实质条件

1、根据《交易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高能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高能环境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高能环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交易，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对高能环境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24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承诺、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的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能环境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进行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高能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01 元/股，按照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国家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高能环境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高能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高能环境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高能环境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仍为高能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高能环境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经核查，高能环境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高能环境与柯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高能环境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 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高能环境与宋建强、谭承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高能环境向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靖远宏达 49.02% 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对价支付安排、过渡期间、资产交割、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锁定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 本次交易获得高能环境董事会批准；(2) 本次交易获得高能环境股东大会批准；(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高能环境分别与阳新鹏富交易对方柯朋、靖远宏达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业

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的实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高能环境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阳新鹏富 40%的股权及靖远宏达 49.02%的股权。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阳新鹏富

1、阳新鹏富的基本情况

阳新鹏富现持有阳新县市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222591494873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阳新鹏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柯朋
注册资本	3,807.5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

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新鹏富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2、阳新鹏富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阳新鹏富设立

2012 年 3 月 27 日，阳新县工商局出具“（阳新县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6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2）0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阳新鹏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9 日，柯朋、柯细朋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9 日，阳新县工商局准予阳新鹏富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2220000204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阳新鹏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900	900	90%
2	柯细朋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1 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柯朋将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15%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峥，通过《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柯朋与李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2 月 21 日，阳新鹏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3日，阳新县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750	750	75%
2	李峥	150	150	15%
3	柯细朋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柯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李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柯细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日，阳新鹏富全体股东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5日，阳新县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2,250	750	75%
2	李峥	450	150	15%
3	柯细朋	300	100	10%
合计		3,000	1,000	100%

（4）2016年3月，增加实缴出资

2016年3月6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变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修正案。

同日，阳新鹏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阳新鹏富增加实缴出资1,700万元，其中柯朋增加实缴出资1,500万元、柯细朋增加实缴出资200万元。

根据银行电子回单等凭证，柯朋与柯细朋本次增加的实缴出资已到位。

2016年3月24日，阳新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实缴出资变更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2,250	2,250	75%
2	李峥	450	150	15%
3	柯细朋	300	300	10%
合计		3,000	2,700	100%

（5）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9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峥将其持有的阳新鹏富15%的股权转让给柯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柯朋与李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3月9日，阳新鹏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5日，阳新县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2,700	2,400	90%
2	柯细朋	300	300	10%
合计		3,000	2,700	100%

（6）2016年4月，增加实缴出资

2016年4月6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变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修正案，将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6年4月6日，阳新鹏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柯朋出具的转股说明及银行电子回单等凭证，柯朋本次增加的实缴出资300万元已到位。

2016年4月3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6）

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3日止，阳新鹏富已收到柯朋实缴注册资本2,700万元，柯细朋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6年4月29日，阳新县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朋	2,700	2,700	90%
2	柯细朋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7）201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0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柯朋将其所持有的阳新鹏富27.81%的股权对应834.30万元出资以7,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同意柯细朋将其所持有的阳新鹏富1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同意柯细朋退出阳新鹏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朋	1,865.70	1,865.70	62.19%
2	高能环境	1,134.30	1,134.30	37.81%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经核查，柯细朋系柯朋胞弟，自2012年4月阳新鹏富成立时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柯细朋所持阳新鹏富股权均为代柯朋持有，出资款亦由柯朋实际支付，柯细朋仅为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细朋与柯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告解除，柯细朋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阳新鹏富股权。

柯细朋已出具《声明函》，确认上述事项，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是阳新鹏富名义股东，不持有或拥有阳新鹏富任何股权或权益。

柯朋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函》，确认除上述委托柯细朋代持股权之外，其不

存在其他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阳新鹏富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阳新鹏富股权的情形；其与柯细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其他影响阳新鹏富股权稳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根据阳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地方税收联合控管传递单》（阳地税联控[2017]1 号），该次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已办结。根据阳新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就该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朋及柯细朋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08.74 万元，柯朋尚有 579.417 万元个人所得税款未缴纳。

柯朋本人已出具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缴清全部税款，若税务机关对此加收滞纳金或进行税务处罚的，亦由柯朋全额承担。

②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高能环境出资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7.551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192.4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阳新鹏富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807.551 万元；同意通过《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及重述）》。

同日，阳新鹏富股东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及重述）》。

根据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鄂阳广信（2017）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阳新鹏富已收到高能环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7.551 万元，高能环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807.551 万元作为对阳新鹏富的新增股本，其余部分 6,192.4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1 日，阳新县工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1,941.851	1,941.851	51%

2	柯朋	1,865.700	1,865.700	49%
合计		3,807.551	3,807.551	100%

(8) 201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阳新鹏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柯朋将其所持阳新鹏富 9%的股权对应 342.6796 万元出资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通过《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柯朋与高能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阳新鹏富股东签署了《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16 日，阳新县工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新鹏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2,284.5306	2,284.5306	60%
2	柯朋	1,523.0204	1,523.0204	40%
合计		3,807.5510	3,807.5510	1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新县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地方税收联合控管传递单》（阳地税联控[2018]72 号）及《税收完税凭证》（[182]鄂税证 007024902），上述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已办结，柯朋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新鹏富设立时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合法有效；其股权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亦合法有效。

3、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朋所持阳新鹏富 40%的股权质押给了高能环境。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易对方柯朋与高能环境、阳新鹏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保证上市公司投资阳新鹏富之后的股东权益不受损失，约定将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

如下：

（1）股权质押背景

2017 年 1 月 10 日，高能环境与柯朋、柯细朋、阳新鹏富签署《关于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由高能环境受让柯朋及柯细朋持有的阳新鹏富 37.81%的股权，同时由高能环境向阳新鹏富增资。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完成后，高能环境将持有阳新鹏富 51%的股权，完成对阳新鹏富控制权的收购。作为该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柯朋需将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9%的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2018 年 10 月，柯朋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阳新鹏富 9%的股权转让给了高能环境，股权质押比例因此由 49%变更为 40%。

（2）股权质押原因

在 2017 年首次收购时，高能环境与柯朋在《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约定了阳新鹏富的业绩目标，即阳新鹏富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柯朋的业绩补偿条款，若阳新鹏富在 2017 至 2019 年度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柯朋将以其持有的阳新鹏富股权或现金对高能环境进行补偿。因此，为了促进柯朋完成阳新鹏富的业绩目标，并确保在阳新鹏富不能实现业绩目标时，高能环境能够有效获得柯朋的业绩补偿，高能环境要求柯朋进行上述股权质押。

此外，阳新鹏富于 2016 年 8 月首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 2017 年 1 月高能环境收购阳新鹏富之前，阳新鹏富正式投入生产运营的时间较短，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上市公司投资阳新鹏富之后的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高能环境要求柯朋实施上述股权质押。

综上，柯朋将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股权质押给高能环境，是为了继续履行其在 2017 年《投资协议》中的义务，实质是为了促进柯朋完成阳新鹏富在《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并担保柯朋业绩补偿的履行，确保高能环境的投资利益不受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后续关于解除质押的相关安排

柯朋已出具《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承诺函》，承诺质押给高能环境的股权在基于本次交易将该股权过户给高能环境之前，须应高能环境的要求配合高能环境解除质押登记；并保证所持阳新鹏富股权在解除质押后至该股权登记至高能环境之前，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根据交易对方柯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的 4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除质押给高能环境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变更登记至高能环境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阳新鹏富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阳新鹏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新鹏富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鄂(2019)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13055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133,52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4.20	否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阳新鹏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新鹏富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鄂(2019)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办公楼	2,913.56	办公	否
2	鄂(2019)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13054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宿舍	2,639.93	集体宿舍	否
3	鄂(2019)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13055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宿舍	2,627.21	集体宿舍	否

4	鄂(2019)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13056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厂房	7,279.36	工业	否
5	鄂(2019)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13057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研发楼	561.15	科研	否
6	鄂(2019)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13058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研发楼	561.15	科研	否
7	鄂(2019)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13059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厂房	7,276.94	工业	否
8	鄂(2019)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13060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厂房	10,885.34	工业	否
9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1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洗袋车间	276.85	工业	否
10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2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脱硫车间	453.66	工业	否
11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3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还原车间	11,934.33	工业	否
12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4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搅拌车间	2,406.34	工业	否
13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5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配电房B	150.73	工业	否
14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6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配电房A	209.52	工业	否
15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7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脱硫石膏 仓库	954.99	工业	否
16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8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生产区门 卫室	25.55	工业	否
17	鄂(2020)阳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89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办公区门 卫室	25.55	工业	否
18	鄂(2020)阳新县	富池镇循环经济	3,298.00	工业	否

	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产业园烘干车间			
19	鄂(2020)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储存仓库	1759.91	工业	否
20	鄂(2020)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粉磨车间	1485.20	工业	否

(3) 专利

根据阳新鹏富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新鹏富共拥有 1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阳新鹏富	201610425945.7	一种固废或危废处理的制砖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6.16
2	阳新鹏富	201620387857.8	一种矿石用振动筛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05
3	阳新鹏富	201720776605.9	吸气式射流曝气器	实用新型	2018.01.30
4	阳新鹏富	201720776613.3	一种高效环保型回炉烟灰拌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1.30
5	阳新鹏富	201720776674.X	一种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13
6	阳新鹏富	201821582323.6	一种双向液压成型砖机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04.09
7	阳新鹏富	201821600521.0	一种用于支撑横向支撑杆件的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30
8	阳新鹏富	201821723761.X	一种危废污泥预干打散机	实用新型	2019.06.04
9	阳新鹏富	201821768262.2	一种智能识别金属品位制砖机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9.06.04
10	阳新鹏富	201821796682.1	一种固废、危废处理工厂内的粉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6.28
11	阳新鹏富	201821791751.X	一种 DS-多相脱硫塔防堵清垢仪	实用新型	2019.07.05

12	阳新鹏富	201821723746.5	危废污泥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7.05
13	阳新鹏富	201821565118.9	一种还原炉水套冷却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7.16

(4) 著作权

根据阳新鹏富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新鹏富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鹏富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47181	2019.3.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新鹏富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5、阳新鹏富的业务和经营资质

(1) 阳新鹏富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阳新鹏富主要从事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即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中的铜、金、银、钯等各类金属资源进行富集,生成具有经济价值且对环境无害的资源化产品,以及副产品炉灰、水渣和脱硫石膏,最终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新鹏富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资质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7000 吨/年(336-054-17 和 336-055-17 处置量 10000 吨,336-058-17 和 336-062-17 处置量 27000 吨,336-063-17 处置量 3000 吨,336-064-17 处置量 15000 吨,336-066-17 处置量 2000 吨);HW22 含铜废物 40000 吨/年(397-051-22 和 397-005-22 处置量 20000 吨,304-001-22 处置量 20000 吨);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1000 吨/年;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27-48)1150 吨/	2016.8.10 至 2021.8.9	S42-02-22-005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年 核准经营规模：99,150 吨/年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二噁英）、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总铜，总镍）	2019.12.24 至 2022.12.23	9142022259 1494873900 1X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6、阳新鹏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新鹏富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阳新鹏富（被告）与上海浦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颐商务”、“原告”）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沪 0113 民初 2750 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浦颐商务就其与阳新鹏富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阳新鹏富：1、支付融资顾问费 1,139.9 万元整；2、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每年，以 569.95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569.95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赔偿原告律师费 67 万元整；4、赔偿保全保函费 19,200 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2750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浦颐商务的申请，裁定冻结阳新鹏富银行存款人民币 1,28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阳新鹏富银行存款中 7,433,364.10 元被法院冻结。

2019 年 5 月 30 日，阳新鹏富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答辩反诉状》，请求驳回浦颐商务的诉讼请求，并请求确认其与浦颐商务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融资顾问协议》为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合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2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阳新鹏富向浦颐商务支付融资顾问费 1,139.9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驳回阳新鹏富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23 日，阳新鹏富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阳新鹏富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3 民初 2750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对于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风险，交易对方柯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阳新鹏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并将无条件地承担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导致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综上，鉴于上述未决诉讼涉及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交易对方已对上述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阳新鹏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阳新鹏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靖远宏达

1、靖远宏达的基本情况

靖远宏达现持有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177886570X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靖远宏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	宋建强
注册资本	7,0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11 日至 2059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2、靖远宏达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5 年 1 月，靖远宏达设立

2004 年 12 月 6 日，宋建强、宋万强签署《股东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靖远宏达，其中宋建强投入货币资金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宋万强投入货币资金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随后，宋建强、宋万强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8 日，靖远县工商局出具“（国）名预核内字[2004]第 0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白银万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万会验字（2004）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止，靖远宏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宋建强出资 40 万元，宋万强出资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 月 12 日，靖远县工商局准予靖远宏达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620421200001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靖远宏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强	40.00	40.00	80.00%
2	宋万强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5 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宋建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宋万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日，宋建强、宋万强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

2009 年 1 月 16 日，白银万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万会验字（2009）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止，靖远宏达已收到宋建强、宋万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50 万元，其中，宋建强出资 900 万元，宋万强出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靖远县工商局准予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强	940.00	940.00	94.00%
2	宋万强	6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3 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宋万强将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6%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兆惠。同日，宋万强与高兆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靖远宏达及其法定代表人宋建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3 日，靖远县工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强	940.00	940.00	94.00%

2	高兆惠	6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查，宋万强系宋建强胞弟，高兆惠系宋建强配偶，自 2005 年 1 月靖远宏达设立时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宋万强所持有的靖远宏达股权均为代宋建强持有，出资款亦由宋建强实际支付，宋万强仅为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即告解除，宋万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靖远宏达股权。

宋万强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事项，并确认自将靖远宏达股权转让给高兆惠之日起，其与宋建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其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靖远宏达股权或权益，与靖远宏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亦未在靖远宏达任职。

宋建强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函》，确认除上述委托宋万强代持股权之外，其不存在其他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靖远宏达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靖远宏达股权的情形。其与宋万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其他影响靖远宏达股权稳定的情形。

（4）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谭承锋为新股东，同意宋建强将其所持靖远宏达 32.78%的股权以 3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承锋；同意高兆惠将其所持靖远宏达 6%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承锋，原股东高兆惠退出股东会。同日，相关协议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靖远宏达及法定代表人宋建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靖远县工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宋建强	612.20	612.20	61.22%
2	谭承锋	387.80	387.80	38.7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 日，靖远宏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高能环境成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40 万元，新股东高能环境向公司出资 4,780 万元，其中 1,040 万元用于认购靖远宏达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74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同日，靖远宏达及其法定代表人宋建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1,040.00	0.00	50.98%
2	宋建强	612.20	612.20	30.01%
3	谭承锋	387.80	387.80	19.01%
合计		2,040.00	1,000.00	100.00%

(6)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5 日，靖远宏达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增加至 7,040 万元，新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靖远宏达股东分别按照所占公司股权比例认缴，其中高能环境认缴出资 2,549 万元，宋建强认缴出资 1,500.5 万元，谭承锋认缴出资 950.5 万元。

同日，靖远宏达及其法定代表人宋建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靖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6日，白银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振会所验字[2016]11号），经审验，靖远宏达已收到高能环境、宋建强、谭承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40万元，其中，宋建强实缴出资1,500.5万元，谭承锋实缴出资950.5万元，高能环境实缴出资7,329万元，其中3,589万元作为对靖远宏达两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3,7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靖远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3,589.00	3,589.00	50.98%
2	宋建强	2,112.70	2,112.70	30.01%
3	谭承锋	1,338.30	1,338.30	19.01%
合计		7,040.00	7,04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靖远宏达设立时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合法有效；其股权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亦合法有效。

3、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建强持有靖远宏达30.01%的股权，谭承锋持有靖远宏达19.01%的股权。根据宋建强、谭承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靖远宏达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靖远宏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靖远宏达曾持有白银市白银区晟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2013年9月，靖远宏达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5日，白银市白银区晟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市税通[2018]1665号）及清税证明；2018年9月26日，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白银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市税通[2018]9674号）以及清税证明；2019年11月5日，该公司取得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白银市白银区晟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金发[2019]115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银市白银区晟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

根据靖远宏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靖国用（2014） 第13063043号	靖远县刘川乡南山 尾村	9,97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6.3	否
甘（2018）靖远 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5号	靖远县刘川镇南山 尾村靖远宏达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2幢 1室等三套	53,208.40	出让	工业 用地	——	否
甘（2018）靖远 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8号	靖远县刘川镇南山 尾村靖远宏达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6幢、 7幢、8幢、9幢	7,818.80	出让	工业 用地	——	否

（3）房屋所有权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靖远宏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	甘（2018）靖远 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5号	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靖 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 幢1室等3套	12,295.49	工业用房、 综合	否

2	甘（2018）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568号	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幢、7幢、8幢、9幢	4,025.96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宿舍、其他	否
---	-------------------------	-----------------------------------	----------	-----------------	---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靖远宏达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靖远宏达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配电室	28.00
2	门房	20.00
3	维修车间	288.00
4	二厂熔铅除渣行车车间	608.00
5	铜渣、锡渣危废库	400.00
6	干渣库	860.00
7	调度室、库房及片碱库	102.00
8	二厂危废库房及熔炼车间	10,236.40

上述房产位于靖远宏达二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已取得上述房产所对应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及靖远宏达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应的规划许可及后续的建设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手续，目前靖远宏达正在积极推进补办规划手续。

根据靖远县房地产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证明：“靖远宏达正在补办位于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靖远宏达二厂厂房的相关手续，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正在为靖远宏达办理前述厂房的房产证书”。

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已出具承诺，将努力促成靖远宏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在前述期间内取得权属证书的，将全额赔偿靖远宏达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导致靖远宏达受到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用地、规划、建设、消防、验收等任何与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行政处罚，宋建强、谭承锋将全额赔偿靖远宏达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4）租赁房产

根据靖远宏达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存在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靖远宏达与宋荣荣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498 号 701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专利

根据靖远宏达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靖远宏达	201821636612.X	一种侧吹还原熔炼炉密封烟罩	实用新型	2018.10.10
2	靖远宏达	201821636913.2	一种侧吹还原熔炼炉支风管密封观火门	实用新型	2018.10.10
3	靖远宏达	201821637579.2	一种侧吹还原熔炼炉自动化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0
4	靖远宏达	201821636389.9	一种轨道转向转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0
5	靖远宏达	201821638432.5	一种渣、冰铜、铅分层自流式沉淀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0
6	靖远宏达	201821638475.3	一种密封装卸烟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靖远宏达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靖远宏达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5、靖远宏达的业务和资质

（1）靖远宏达的业务

经核查，靖远宏达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废料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综合回收利用，主要产品为附含金、银、铋、锑等多种有价金属的粗铅合金和冰铜，副产品为水淬渣。

（2）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含铜废物 321-101-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包括 321-002-48、321-004-48、321-005-48、321-008-48（锌粉-黄药法除铜、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9-48；其他废物 900-044-49（阴极射线管含铅锥玻璃） 核准经营规模： 17.5 万吨/年（其中一厂区 5.6 万吨/年，二厂区 11.9 万吨/年）	2019.5.15 至 2022.5.14	GS620421003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2017.3.7 至 2020.3.6	甘排污许可 D（2017）第 002 号（正）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靖远宏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6、靖远宏达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与仲裁

根据靖远宏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远宏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靖远宏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靖远宏达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3 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建罚决（2017）第 04 号），认定靖远宏达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提升及产业优化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靖远宏达处 56,980.9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靖远宏达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且就冶炼废渣综

合利用技术提升及产业优化项目建设,靖远宏达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0421201705170101、620421201705170102),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

2017 年 7 月 10 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靖远宏达已整改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靖远宏达不存在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靖远宏达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 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 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 5%。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无关联公司需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未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承诺：

“1、在本人作为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高能环境及高能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高能环境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高能环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依照《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高能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高能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高能环境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控制并减少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能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能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

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高能环境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能环境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高能环境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靖远宏达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就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

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阳新鹏富/靖远宏达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

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实体；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9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9年11月5日上午开市前复牌。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等。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能环境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高能环境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相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现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现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四）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高能环境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高能环境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高能环境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本次交易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张宇佳

胡 飏

年 月 日